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向恒”），收购了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古新能源”）80%股权，并通过租赁的方式具备了年产 4,200 吨磷酸铁锂生产能力。

2021 年、2022 年锂古新能源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2023 年以来，行业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内部竞争加剧导致产能过剩等情况，锂古新能源原有经营优势因行业变化无法继续保持。从经济角度及战略调整角度，公司、成都向恒拟通过股转及债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锂古新能源。经协商，现与受让方成都锂古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锂古”）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将成都向恒所持有的锂古新能源股权与债权一并转让给成都锂古，成都锂古承接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债务及员工安置事项等。基于锂古新能源净资产为负，成都向恒持有的 80%股权转让款为 1 元，持有的对锂古新能源 8,363,350.88 元债权转让款为 3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

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1. 股权转让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145,823.54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11,835.47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锂古新能源资产总额 1,878.79 万元，资产净额-561.1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的 1.29%、期末净资产的-0.5%，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债权转让交易：本次债权交易对价为 300 万元，成都向恒持有的锂古新能源债权总额为 836.3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的 0.57%、期末净资产的 0.75%，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

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申晨、刘京津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锂古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汶川县漩口镇新型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四川省汶川县漩口镇新型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刘峰
实际控制人：刘峰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向恒持有的锂古新能源 80%股权、对锂古新能源 8,363,350.88 元债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债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汶川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申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1MA6B91J43B，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债权为成都向恒对锂古新能源的 8,363,350.88 元借款。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股权后，锂古新能源将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 锂古新能源财务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5）第 02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锂古新能源 2024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18,787,890.31 元，期末负债总额为 24,399,223.5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5,611,333.24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2,413,634.80 元，净利润 -22,732,477.73 元。

2. 股东权益价值

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账外 1 项注册商标。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4.66 万元。

3. 债权价值

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债权价值调查分析程序对成都向恒拟转让持有的锂古新能源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调查分析。截止分析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向恒新持有的锂古新能源债权总额为 8,363,350.88 元，可获得的清偿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2,914,600.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充分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日后发展需求等因素后，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双方根据评估结果所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EYHD8L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4-8 楼

受让方（乙方）：成都锂古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EM9P2X

法定代表人：刘峰

地址：四川省汶川县漩口镇新型工业园区

目标公司：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漩口镇新型工业园区滨河路 4 号（综合楼）

第二条 资产转让安排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为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子公司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25）第 E00019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14.66 万元。据此，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 元（大写：壹元整）。

2.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债权的定价依据为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持有的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所涉及的债权价值咨询报告》（报告编号：银信咨报字（2025）第 E0006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根据该债权价值咨询报告，于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次分析所列假设限制条件下，债权人持有的债权可获得的清偿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2,914,600.00 元。据此，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2.3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及享有标的债权。

2.4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额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支付至甲方。

2.5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支付完毕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标的股权以及标的债权变更，并按照甲方书面意见配合变更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股权变更完成当日，目标公司相关证照、章印、财务印鉴、财务凭证等均由甲方指定人员相应管理。

2.6 甲方及目标公司在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或/和交割完毕后，如甲方和/或甲方母公司需就目标公司在甲方合并报表阶段的财务、经营情况进行整理、复核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资料查询等），乙方以及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

2.7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期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本次资产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和享有。

第三条 声明、承诺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3.1.1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3.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一项以下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1.3 甲方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对且不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1.4 甲方保证，在本次资产转让之转让期内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

3.1.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

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3.1.6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财务情况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权、债权及全部资产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的借贷、担保、或有负债，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债权及全部资产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的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3.1.7 甲方保证，其就该等股权、债权及全部资产的背景及公司之实际现状已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乙方行使股权、债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3.2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3.2.1 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3.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一项以下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3.2.4 乙方已自行掌握、充分了解目标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人员情况、运行情况、行政管控等），乙方自愿现状受让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乙方不会且无权基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人员情况、运行情况、行政管控等）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四条 费用的承担

4.1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税费均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

4.2 任何一方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

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以及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逾期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除应当及时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外，还应当按照乙方应付未付资产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乙方逾期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之日起持续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并由乙方随同该笔资产转让价款一并支付给甲方。

如果乙方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3 任何一方依据本条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023 年以来，行业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内部竞争加剧导致产能过剩等情况，锂古新能源原有经营优势因行业变化无法继续保持。从经济角度及战略调整角度，锂古新能源已不适合持续运营，公司、成都向恒拟通过股转及债权转让的方式，结束对锂古新能源的经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交易。公司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向恒持有的锂古新能源债权转让损失 536.34 万元，股权转让损失 800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确认锂古新能源亏损 381.15 万元，股权交易对价 1 元，合并报表层面可确认处置收益 381.15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以及享有的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之转让协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